

近百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诬陷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

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一、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二、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三、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

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对中共活摘罪恶说「不」 英国民众呼吁国会议员



【明慧网】近日来，几百位英国国会议员收到了很多来自自己选民的独特请愿信，信中呼吁他们去参加将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英国议会大厦举行的一个特殊研讨会，直接听取独立调查员、专家和医学博士揭露中共大规模强制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深入了解在中国发生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真

相。选民在信中还呼吁自己的国会议员，为制止这一正在发生的反人类罪行，做出正义选择并尽快付诸决策和行动。

在过去的两周里，英国法轮功学员在伦敦、剑桥、牛津、布里斯托和丽兹等多个城市同时开展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恶的活动，并在活动中开展了一次特殊的征签，就是鼓励广大英国民众在一封写给所有国会议员的信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和地址，然后由法轮功学员把信寄给相关的国会议员本人。

研讨会组织者已开始陆续收到一些国会议员的回信，回信中议员们普遍地对中共大规模强制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表示震惊和谴责。

“干的人没罪，说的人倒有罪”

【明慧网】2006 年，警察采用先抓后抄反定罪的方式抓了我。警察说，抄出一本《九评共产党》判你 4 年。我说：“一个党，能被一本书打倒，这个党是豆腐党；一本书能够打倒一个党，那是本什么书！谁不想看看！是你们在抬高这本书的身价，是你们在炒作这本书，该不该把你们也抓起来！”说起《九评》，警察说：“我看过，这本书很恶毒。”我说：“你们抓我的时候没觉得自己恶毒，打我的时候也不觉得恶毒……沈阳苏家屯一次就揭露数千法轮功被活摘了器官，在锅炉房就毁尸灭迹了，你们照样没觉得恶毒。而我要把你们做的事告诉了别人，我就恶毒了。你怎么居然敢说出去！岂不太恶毒了！”警察说：“你是敢说，你是敢说。”“这些事都是你们干的，每一件都不是我干的，我为什么不敢说！干的人没罪，说的人倒有罪，什么世道！”◇ 文/华东法轮功学员

通辽市刘秀荣一家被迫害得家破人亡

刘秀荣，今年六十三岁，家住通辽市，原保康文化馆退休职工。提起她家，知情者无不泪下。这一家人善良、诚实、谦卑、和气，只因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全家六口均遭到通辽市当地 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国保大队、公安局、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联合迫害，各种迫害：洗脑、劳教、判刑，多次被抓，刚刚释放又被带走，一个出来，另一个又进去。甚至是一起抓走。几年来，子女离散，生意破产，家财荡尽一空。恶警邵军、王波、包吉日木图、居委会的李凤芹等人，经常破门而入，污言秽语，大呼小叫，街道、居委会、派出所、政法委……象走马灯一样频繁光顾。粗略的统计，全家六口人累计被非法劳教、非法判刑近三十年。曾经富足的家庭早已经一贫如洗。

刘秀荣从小体弱多病，曾患风湿性关节炎，神经性头痛、心脏偷停、肠炎等等，三十多年药如果堆起来，能装满一大车了。1998年，刘秀荣正式开始修炼法轮功。她清楚记得，她只炼完一遍功法，全身轻松，从此以后，全身的病不翼而飞。这些年刘秀荣被非法拘留1次，绑架到洗脑班1次，劳教2年，判刑4年。非法抄家5

次，恶人入室骚扰无数次。她的丈夫田福金，在保安沼监狱被迫害致死！年仅五十九岁。

劳教所受尽折磨，与女儿五次同牢

为给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刘秀荣和全家一起进京上访，却被当地驻京办与通辽国保大队合伙投入河西看守所。那一年刘秀荣与二女儿田心同关在一个号里。这些年来，她与三个女儿，竟然有五次是在同一牢房相见的。

刘秀荣被非法判劳教后，关押在图牧吉劳教所里，遭奴役、酷刑迫害。强迫她干重体力农活，由于手抓锄头时间过长，肿胀的不能回弯。

一家四口人同时被抓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通辽市邪党公安利用奥运，大肆迫害法轮功学员，共绑架了十多人。其中刘秀荣及丈夫田福金、女儿田芳、小儿子田双江同时被抓，家中只剩下12岁的小外孙，2009年1月14日，刘秀荣母女俩劫持到呼和浩特市女子监狱迫害。田福金判3年，送到保安沼监狱。

她的丈夫田福金，于2009年12月14日，在保安沼监狱被迫害致死。晚上十点四十五分左右停止了呼吸，年仅五十九岁。

“天安门自焚” ——中共炮制的伪案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门自焚惨案震惊中外。随后，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报导《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的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不是法轮功学员。通过央视录像的慢镜头可看到，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

“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王进东背后的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所谓的“法轮功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央视自焚画面中，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 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刘春玲被一个身着草绿军大衣的彪形军警特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抡起条状物体猛击后脑，导致其倒地死亡。

造假之处还有：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所谓自焚的当天，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20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突发”事件。喉舌媒体的记者更是早就知道了此“突发”事件，他们有备而来，拍摄了近景、远景和特写。能够拍摄整个天安门广场的长焦镜头，被

解释说是大会堂上面的监视器，但是监视器是固定的，而自焚画面中镜头是紧跟事件发展移动的。麦克风能录下洪亮的口号，摄影师能拍到各种大特写，甚至抓拍到小孩喊妈妈的镜头。显然，这场“自焚”是中共导演和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



□ 央视录像中，记者便服采访“严重烧伤的”女孩刘思影，她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本不能说话，采访中竟然能唱歌。



□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很完整，警察拎着灭火毯等着拍戏。